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洪明陽

電話：02-89956188

電子信箱：andy21322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2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318437A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318437A_doc3_Attach2.jpg、
A17000000J_1140318437A_doc3_Attach3.jpg、
A17000000J_1140318437A_doc3_Attach4.jpg、
A17000000J_1140318437A_doc3_Attach5.jpg、
A17000000J_1140318437A_doc3_Attach6.jpg)

主旨：請貴府向移工宣導出售或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可能後
果，提醒移工多加注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114年4月16日金管銀
法字第114027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淪為涉詐人頭帳戶，
請貴府向移工加強宣導上述規定，並提醒若將存款帳戶、
存摺或金融卡出售或提供給他人，可能遭詐騙集團不法利
用，將面臨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等
刑事責任，且未來使用帳戶及金融卡將受到限制。
- 三、檢附中文及4國語言版本宣導圖片1份，電子檔請至外國人
勞動權益網下載(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file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跨國勞動力事務組：114/06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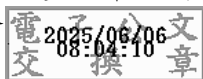
1140162743

有附件

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